

证券代码：175656

证券简称：21株国01

关于召开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的是否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日期调整为2023年11月17日，回售登记期调整为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4日，根据《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约定，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召开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75656

(三) 证券简称: 21 株国 01

(四) 基本情况: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 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票面利率 4.85%, 债券期限为 5 年, 附第三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3年11月9日

(四) 召开时间: 2023年11月10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0日

(六) 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 不设会议召开地点。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非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债券持有人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采用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23年11月10日(含)前将表决票(见附件二)以扫描件形式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或通过传真发送，以指定邮箱/传真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并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文件的原件邮寄至受托管理人处。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1株国01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3、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持有人会议通知席张数：（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2）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3）其他与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调整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回售登记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同意0.00%，反对0.00%，弃权0.00%

不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见证律师认为，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述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召集程序有效。但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未达到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有效召开。

五、其他

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述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召集程序有效。但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未达到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有效召开。

六、附件

无。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